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志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7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符合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上述 27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6.5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345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5 日